

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红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绍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9,313,541.32	1,748,981,147.33	-1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872,480.73	205,656,935.19	-4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419,843.73	175,218,909.47	-5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575,121.09	-839,797,598.33	7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2.59%	下降 1.5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642,963,637.71	82,065,806,685.44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48,818,804.11	10,529,946,323.38	14.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033,400.64	主要系本期处置联营企业展禾农业股权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1,21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01,01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5,578.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2,842.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727.01	
合计	47,452,637.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01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4%	252,835,355	0	质押	204,551,061
黄红云	境内自然人	14.95%	206,123,213	0		
陶虹遐	境内自然人	7.28%	100,342,496	0		
黄一峰	境内自然人	3.43%	47,253,965	47,241,765	质押	47,240,000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	30,337,685	0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其他	1.96%	26,997,000	26,997,000		
王小琴	境内自然人	1.94%	26,766,222	26,766,222	质押	26,750,000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定增宝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3%	25,195,000	25,195,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60%	22,000,000	22,000,00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渝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0%	22,000,000	22,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835,355	人民币普通股	252,835,355			
陶虹遐	100,342,496	人民币普通股	100,342,496			
黄红云	51,530,803	人民币普通股	51,530,803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337,685	人民币普通股	30,337,685
石河子展宏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16,998,843	人民币普通股	16,998,84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石河子科源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5,440,954	人民币普通股	5,440,95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9,777	人民币普通股	4,199,777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15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合计持有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明细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上年度末/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6,547,408.19	-2,860,823.57	678.41%	主要系本期公司项目竣工后利息费用化金额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0,974,776.20	15,845,944.33	221.69%	主要系本期处置联营企业股权获得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593,100.24	50,890,907.11	-71.32%	主要系本期获取政府补助款项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592,010.27	84,642,162.71	-92.21%	主要系本期亏损公司实现股权转让收益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872,480.73	205,656,935.19	-42.20%	主要系本期交房面积少导致结算规模下降、上年同期结转的收入中商业比重较高,对应毛利较高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2,969,435.89	4,189,848,118.58	40.41%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5,582,429.62	5,200,534,973.62	37.59%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85,230,000.00	6,546,260,000.00	-33.01%	主要系本期取得的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9,337,551.45	926,504,409.00	335.98%	主要系本期增加融资款项及取得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资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77,879,200.00	2,061,080,000.00	122.11%	主要系本期到期偿还的借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4,582,260.06	1,900,280,044.75	57.59%	主要系本期融资性保证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5,795,658.96	4,536,638,812.07	85.73%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和融资性保证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每股收益	0.09	0.18	-50.00%	主要系本期交房面积少导致结算规模下降、上年同期结转的收入中商业比重较高,对应毛利较高所致
净资产收益率	1.08%	2.59%	-58.41%	主要系本期交房面积少导致结算规模下降、上年同期结转的收入中商业比重较高,对应毛利较高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金额约48亿元，其中主业房地产实现签约销售金额约45亿元，同比增长15.38%，签约销售面积约6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5.79%。

2、报告期内主要偿还及新增非银行融资事项

(1)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搏展和安信信托于2013年2月签订信托合同，以债权形式融资50,000万元，期限2年，综合成本10%/年。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清偿完毕该项信托资金本息。

(2)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科宸居和重庆信托于2013年2月签订信托合同，以债权形式融资20,000万元，期限2年，综合成本9.995%/年。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清偿完毕该项信托资金本息。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江金科百俊和中铁信托于2013年2月签订信托合同，以债权形式融资45,000万元，期限2年，综合成本10.7%/年。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清偿完毕该项信托资金本息。

(4) 公司和兴业信托于2013年2月签订信托合同，以债权形式融资40,000万元，期限2年，综合成本12%/年。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清偿完毕该项信托资金本息。

(5) 公司全资子公司庆科商贸和重庆信托于2013年3月签订信托合同，以债权形式融资30,000万元，期限2年，综合成本11.5%/年。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清偿完毕该项信托资金本息。

(6) 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金科西城和济南金科西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2月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接受其通过中信银行发放的贷款30,000万元，期限1年，综合成本10%/年。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委托贷款尚在履行中。

(7) 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接受其通过重庆三峡银行发放的贷款55,000万元，期限2年，综合成本11%/年。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委托贷款尚来履行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副总裁罗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2015年0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5号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嘉润将其所持有展禾农业47.62%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中科控股，本报告期内，无锡嘉润收到受让方中科控股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费用合计6,044.91万元，展禾农业于2015年2月5日完成股权过户等相关工商变更。	2015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8号
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通知，中国证监会已经下发《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3个月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7号），决定在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期间暂停安信证券保荐机构资格。受此影响，公司本次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审核暂时中止。	2015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0号
公司董事潘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15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1号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 年 7 月 13 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只要我们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我们将放弃或将促使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 年 07 月 13 日	无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 年 7 月 13 日，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及金科投资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	2009 年 07 月 13 日	无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p>2009年12月10日，金科投资、黄红云和陶虹遐出具了《关于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函》，承诺如下：ST东源吸收合并金科集团完成后，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将严格遵守ST东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ST东源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比例2010年不超过15%，并在此基础上逐年降低。</p> <p>为了加强承诺履行的可操作性，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于2014年12月23日出具了《关于修改相关承诺的通知》，对上述承诺内容予以修订完善。修改后的《关于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我们将严格遵守金科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及我们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金科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我们及我们控制的企业与金科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p>	2014年12月23日	无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p>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关于承担税务风险的承诺函》：如金科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前的事项(包括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税收优惠)发生财务报表外(以200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的任何税务补缴事项，我们将在税务机关出具税务补缴通知书/决定书后10日内无条件地连带承担金科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p>	2009年10月31日	无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p>2009年7月13日，出具了《承诺函》：若金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开工房地产项目从2009年4月30日起，因规划环保和土地等经营行为再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则该等罚款由金科投资、黄红云和陶虹遐承担。</p>	2009年07月13日	无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p>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对未了结诉讼导致金科集团净资产减少进行弥补的承诺函》：如金科集团及其子公司未了结的诉讼</p>	2009年10月31日	无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

		导致本次交易金科集团净资产（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金科集团合并会计报表为准）减少的，则由我们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	2009 年 7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截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占用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事项。同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后，不与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一切非经营性业务往来的资金占用、担保及抵押事宜。	2009 年 07 月 10 日	无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如发生本次吸收合并前财务报表外的补税事项，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黄红云、陶虹遐将共同承担应补缴相应的税款及费用。	2009 年 07 月 13 日	无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保证“五独立”的承诺函》：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009 年 07 月 13 日	无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黄斯诗、黄一峰、王小琴、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	200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黄红云以外，承诺人中的其他人员均不会在 ST 东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将严格遵守 ST 东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促使 ST 东源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2009 年 12 月 10 日	无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书，承诺事项如下：1、本公司同意自金科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金科股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十二个月	本报告期，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华夏 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东海基金管 理有限责任 公司、财通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东海基 金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财 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财 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财 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财 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